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本
院113年度司家暫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
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攜未成年子女丙
○○出境至大陸地區上海市迄今均未返臺，衡諸相對人於大
陸地區有住所並有長期穩定之工作，其客觀上顯有長期不返
臺之可能，復衡以相對人於系爭本案審理終結前即未經抗告
人同意，自行安排未成年子女入學上海臺商子女學校，其無
視系爭本案仍審理中，欲長期不返臺之意已昭然若揭。又相
對人不主動告知未成年子女狀況，亦不予抗告人與未成年子
女聯繫見面，顯已嚴重剝奪抗告人親權之行使，如尚須等待
兩造有關係爭本案之法律關係塵埃落定，未成年子女恐因長
期未與抗告人聯繫，致與抗告人日漸疏離，而有影響其人格
發展之虞，實有害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。再者，觀之相對人
擅自攜帶未成年子女出國至今未返，並任意安排未成年子女
入學大陸地區之學校，對抗告人提出與未成年子女聯繫見面
之要求，時以各種理由推託等情，其無意與抗告人溝通討論
之意甚明。又縱使未成年子女已年滿14歲而有相當之心智與
表意能力，惟其當前之日常生活所需皆仰賴相對人，且未成年
人有相當之心智及表意能力與未成年人於實質單親下有勇

01 氣向照顧者提出需求，甚至反抗該照顧者，實屬無必然關聯
02 之二事，是原裁定以兩造未成年子女已年滿14歲為由，逕認
03 三方得以理性溝通討論，推論殊嫌速斷，亦過於理想化，有
04 違實務面之經驗法則。本件有暫予安排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
05 丙○○會面交往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原裁定之認事用法，顯
06 有疏誤不當，有違暫時處分制度之立意，無可維持，請求廢
07 棄原裁定等語。

08 二、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與法律規定
09 相符合，應該維持，除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外，並
10 補充：稽之暫時處分係為因應本案裁判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
11 目的在於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然本件
12 除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現為1
13 5歲之青少年人，已具備相當之自主意思與認知，故難認有
14 由法院暫定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丙○○間之會面交往方式與
15 期間之必要外，佐以於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61號改定未成
16 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本案事件調查過程中，經調取未
17 成年人丙○○之出入境之相關紀錄，已查得未成年人丙○○
18 有於113年7月1日至113年7月15日入境臺灣地區，且抗告人
19 亦自承上開期間未成年人丙○○係返回抗告人父母家居住，
20 雖其於該時間未與未成年人丙○○見到面，但其另有於113
21 年8月間至大陸地區與未成年人丙○○見面等語，有未成年
22 人丙○○之歷次入出境資料及該事件之訊問筆錄影本等附卷
23 可參，當認相對人未有阻礙未成年人丙○○與抗告人接觸或
24 會面交往之情事，益徵本件並無在本案事件確定前暫定會面
25 交往方式之急迫與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顯有未合，原
26 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抗告人
27 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28 駁回。

29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31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

01

法 官 許嘉容

02

法 官 楊佳祥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5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6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08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09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1

書記官 許哲萍